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雨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53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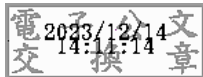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(29491109_1120153639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200030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